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1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相关资产的清算与分配工作已全部完成,并经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杭萧钢构关于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公告。

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 杭萧钢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1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管委会召集,管委会主任桑建涛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46人,实际出席20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之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已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与分配工作。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20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1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单银木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

公司六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导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了预计金额,现对超出部分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总额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337.24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00	329.36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0.00	559.3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东莞市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00	2.4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顶耐建材")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区时代广场3幢1单元1302室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及其配偶为顶耐建材的实际控制人, 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顶耐建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顶耐建材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2、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艾珀耐特工程科技")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6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娇瑜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芒东村

经营范围:装饰工程的研发;采光板,防腐板,天花板,彩钢板,铝板,不锈钢板,环保、节能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装(限上门),相关钢结构围护系统的设计、安装(限上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及其配偶为艾珀耐特工程科技实际控制人,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艾珀耐特工程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艾珀耐特工程科技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下称"冰玉建筑")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天江

企业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13幢16号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限上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天江先生及其配偶为冰玉建筑实际控制人,单天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冰玉建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冰玉建筑接受劳务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东莞市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艾珀耐特")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银生

企业住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

经营范围:产销:强化玻璃纤维聚脂板。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为东莞艾珀耐特实际控制人,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东莞艾珀耐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东莞艾珀耐特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安装材料及接受劳务,与上述关联人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1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公司关联人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合螺栓")、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耐建材")、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玉建筑")及东莞市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珀耐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九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单银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总额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1,700.00	1,676.23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337.24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86.76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	329.36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0	559.3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东莞市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	2.4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总额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1,700.00	1,676.23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337.24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6.76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29.36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0.00	559.3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东莞市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	2.46

说明:由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尚在审计中,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将在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浩合螺栓")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依楚

企业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曙光村

经营范围:生产:螺栓,螺母;销售:螺栓,螺母,机械配件,电器配件,钢结构配件,汽车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荣先生及其配偶为浩合螺栓的实际控制人, 单银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浩合螺栓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浩合螺栓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顶耐建材")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区时代广场3幢1单元1302室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及其配偶为顶耐建材的实际控制人, 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顶耐建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顶耐建材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艾珀耐特复合材料")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单银生

企业住所: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经营范围:生产:FRP采光板,天花板;销售、上门安装: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为艾珀耐特复合材料实际控制人,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艾珀耐特复合材料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艾珀耐特复合材料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艾珀耐特工程科技")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6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娇瑜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芒东村

经营范围:装饰工程的研发;采光板,防腐板,天花板,彩钢板,铝板,不锈钢板,环保、节能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装(限上门),相关钢结构围护系统的设计、安装(限上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及其配偶为艾珀耐特工程科技实际控制人,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艾珀耐特工程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艾珀耐特工程科技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下称"冰玉建筑")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天江

企业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13幢16号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限上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天江先生及其配偶为冰玉建筑实际控制人,单天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冰玉建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冰玉建筑接受劳务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东莞市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艾珀耐特")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银生

企业住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

经营范围:产销:强化玻璃纤维聚脂板。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为东莞艾珀耐特实际控制人,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东莞艾珀耐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东莞艾珀耐特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安装材料及接受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9-022号《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9-022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资产负债率,解决新能源公司资本金不足问题,新能源公司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合作,交银投资以人民币10亿元向新能源公司增资。

2019年3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银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

法定代表人:郑志扬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银投资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准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新能源公司与交银投资合作,于2019年3月20日签署了《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交银投资以人民币10亿元向新能源公司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金额、资金用途及持股比例

交银投资以货币资金10亿元向新能源公司增资,按照新能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8.57亿为基础确定增资完成后股份比例。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新能源公司偿还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债务、适当考虑政策允许的其他银行债务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购股份数	本次增持股份数	增资后认购股份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49,279,171		2,849,279,171	69.32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17,598,703		617,598,703	15.02
3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17,598,703	617,598,703	15.02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26,400		26,426,400	0.64
	合计	3,493,304,274	617,598,703	4,111,902,977	100

2、公司治理

交银投资完成实缴出资后,对新能源公司享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交银投资可将所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委托交通银行或其任一级下属机构进行管理,交通银行或其具体托管下属机构有权在股份托管期间代表交银投资行使股东权利。

新能源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共7人,不新增设董事。董事会由新能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新能源公司控股股东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增设监事2人,增设后监事会组成人数共5人,增设监事由交银投资提名1名,增加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交银投资股东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反稀释保护:本次增资事项生效后,自交银投资增资款注入增资账户后及交银投资持有目标股份期间,交银投资及新特能源公司不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除非交银投资及新特能源公司一致同意增资且对增资方案达成书面一致。新能源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召开股东大会并经交银投资和新特能源公司表决同意。

转股限制: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自交银投资增资款项注入增资账户后及交银投资持有任何比例的目标股份期间,新特能源公司不得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统称"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交银投资不同意新特能源公司转让新能源公司股份时,其有权利而无义务以相同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新特能源公司拟转让的股份。在因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指定第三方未选择受让交银投资所持新能源公司股份实现交银投资退出的,交银投资转让其所持新能源公司股份不应受到任何的限制,交银投资转让其所持新能源公司股份需要新能源公司或股东同意的,新能源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应予以同意。在因新特能源公司、新能源公司原因导致交银投资未能按照各方约定实现股份投资退出并导致交银投资转让其股份的,新特能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限制。

跟随出售权:若新特能源公司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新能源公司的任何股份,在交银投资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交银投资有权按照不超过其所持目标股份与新特能源公司所持新能源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向受让方进行股份出售。如果交银投资已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如果交银投资已给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交银投资购买相关股份, 则新特能源公司不得向受让方出售新能源公司的任何股份, 除非新特能源公司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交银投资购买其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份。

4、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新特能源公司承诺,新能源公司持股期间每年12月31日止实现的归属于新特能源公司的可投资者分配利润(即年末未分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938.7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

自增资完成日起,新能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向投资者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新能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实际支付的股利不超过上述承诺业绩,剩余部分用于新能源公司以后年度业绩要求未实现情况下的股利支付。若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新能源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先行分配给农银投资和交银投资, 直至农银投资和交银投资获得根据其持股比例和上述承诺业绩计算但的应获分配金额后才可向其他股东分配利润。新能源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应保证交银投资与农银投资享有同等优先分红权。上述利润分配原则需经新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若表决未通过,不构成新能源公司和新特能源公司违约。

5、交银投资股份的退出

交银投资持有的目标股份投资退出具体方式如下:

(1)股份转让

如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若新特能源公司按照约定选择回购交银投资持有的目标股份,由新特能源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转让价款,受让交银投资持有的目标股份。

特定情形包括:

1)增资款缴付之日起满57个月,新特能源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指定第三方均未能通过交银投资和新特能源公司协商一致的方式购买交银投资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并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同意延长交银投资对新能源公司的投资期限的。

2)自增资款缴付之日起交银投资持有目标股份期间,在任一会计年度内,新能源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投资人书面认可除外),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包括增资款缴付当年)交银投资获得收益未能达到6,900万元,且新特能源公司未能在交银投资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

3)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违反债转股投资相关协议约定,且未能在交银投资提供的宽限期内或者按照交银投资的要求予以妥善解决的。

4)新能源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5)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约定原因导致交银投资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

6)农银投资或其他债转股实施机构已实现或即将实现投资退出的。

在上述任一"特定情形"发生时,交银投资有权优先向新特能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就向新特能源公司转让交银投资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征询新特能源公司意见,新特能源公司选择受让新能源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约定向交银投资支付转让价款。若新特能源公司未选择受让新能源公司股份或虽选择受让新能源公司股份,但未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则按照投资续租关约定执行。

如果交银投资未能向新特能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新特能源公司有权向交银投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由新特能源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指定第三方受让交银投资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但新特能源公司应当于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约定向交银投资支付转让价款,超期未支付的视为新特能源公司放弃该等回赎权利。

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投资本金+差额部分"计算(以下称基础价款)。

差额部分=(以年度承诺业绩确定的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交银投资持有新能源公司股份比例×交银投资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交银投资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

(2)投资延续

在发生上述"特定情形"发生之日三个月前,交银投资或新特能源公司可就延长投资期限事宜向另一方发起书面申请,另一方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反馈是否同意延长投资期限,未书面反馈同意延长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资期限。发生上述"特定情形"的,如果新特能源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指定第三方未选择受让交银投资所持新能源公司股份或未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交银投资有权选择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1)交银投资有权要求改组董事会、提名董事,确保交银投资享有董事会席位,交银投资及农银投资提名的董事总数在董事会过半数。

2)将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于任意第三方。在此情形下,新特能源公司不具有对交银投资所持目标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3)上述"特定情形"次日起,新特能源公司受让新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将逐年跳升。跳升后的转让价款=基础价款×(1+跳升后年化收益率×投资延续天数/360)。

跳升后年化收益率=6.9%+1%*投资延续天数/360。年化收益率达到18%后不再跳升。

4)新特能源向交银投资出具不可撤销的股份表决授权委托书,将交银投资及农银投资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调整至51%,同时将部分需要经交银投资和代表全部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的决议事项调整为只需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股东大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决议事项除外。

5)要求新特能源公司跟随交银投资按相同比例出售股份,新特能源公司出售股份比例为交银投资出售股份部分占交银投资所持全部目标股份的比例。

(3)转为新能源公司永续债权

若新特能源公司未选择回购交银投资持有的目标股份,交银投资也未向第三方转让,则经新特能源公司及交银投资一致同意,交银投资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转成交银投资对新能源公司的永续债权,面值为100元/份。

永续债权年化利率将不低于6.9%/年,新能源公司有权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永续债权1年为一周期,自第二个周期开始年化利率为前一周期年化利率再加100个基点,若永续债利息达到18%,从该年起按照该利率计息,不再增加年化利率;转换时按规定转为固定金额的永续债(即投资本金/100份永续债),若转换前交银投资持有目标股份期间存在归属于交银投资的未分配利润但尚未决议宣告分配的,在永续债转换日将不再归属于交银投资;若持有期间未分配股利不构成违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交银投资对新能源公司增资,将有利于增加新能源公司资本金,降低新能源公司资产负债率,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进一步支持公司新能源业务做大、做强、做优。

四、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业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77,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60,172	99.9866	17,500	0.0134	0	0

2、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60,172	99.9866	17,500	0.0134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60,172	99.9866	17,500	0.0134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60,172	99.9866	17,500	0.0134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73,572	99.9968	4,100	0.003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59,972	99.9859	17,500	0.0138	2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70,772	99.9947	6,700	0.0051	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7,600	99.6870	6,700	0.3039	200	0.009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59,872	99.9864	17,800	0.013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59,972	99.9865	6,700	0.0051	11,000	0.008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59,972	99.9865	17,500	0.0133	200	0.0002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59,972	99.9865	17,500	0.0133	200	0.0002

1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60,172